

京商消促字〔2020〕39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、财政部等23个部门印发《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 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》（发改就业〔2020〕293号），做强首店经济和首发经济，推动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和发展，经充分征求意见，我局对《关于鼓励发展商业品牌首店的若干措施》进行修订，现将《关于鼓励发展商业品牌首店的若干措施》（2.0版）印发你们，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2019年3月印发的《北京市商务局关于鼓励发展商业品牌首店的若干措施》同日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《关于鼓励发展商业品牌首店的若干措施》（2.0版）.doc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930

